

墙体开裂隐患大 住户忐忑很担忧

坦坑经济合作社:尽快牵头组织住户募集资金进行维修



微信公众号:百姓事马上办

记者 潘怡帆 张旭帆

“我家小区外墙墙体开裂了,非常危险。”近日,有市民向百姓事马上办反映,自家小区的外墙墙体自前年维修后又出现了问题,希望相关部门和施工单位能帮忙解决。

根据市民提供的线索,记者来到了位于花鸟市场东侧的高园巷38弄。在现场,记者看到,该栋楼房共有五层半,三楼到四楼的中间出现了开裂的情况,目测裂缝最宽的

地方有10厘米左右。由于楼房紧邻马路,附近都是住宅小区,不到50米的地方还有一个幼儿园,车辆和行人往来频繁,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裂缝去年底就出现了,原先是一点点缝隙,现在越来越大了,我们平时经过这里都是提心吊胆的。”在采访中,不少住户表示,早在2019年的时候,该处楼房的外立面就曾出现脱落、开裂的情况,当时,在坦坑经济合作社的积极协调下,施工方对外墙进行过一次维修。但不知为何,如今老问题又出现了。

据了解,这些楼房属于坦坑经济合作社拆迁安置房项目,于2009年9月动工,2011年12月竣工。项目完工后,因为村里的分配方案搁置,迟迟不能将房屋分配到户,直到2018年1月左右才分配好,从房

子造好到交付足足耽搁了6年。

随后记者来到坦坑经济合作社了解情况。对方表示,房子早就已经过了保修期,上一次维修也是在多方沟通下,施工方才同意免费修补。这次又出现了开裂的现象,不应该再找村里进行维修。

楼房已经进行了保修期,谁出钱维修就成了关键。根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房屋建筑工程中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是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其他工程的最低保修期一般不会超过5年。具体的保修期限还是得根据建设双方的合同约定。一般来说,在保修期内,应该由施工方来承担维修责任;如果过了保修期,需要业主共同承担维修责任。

由于居住在这里的住户不仅有

本村的村民,也有外来人员,人员构成比较复杂,因此,坦坑经济合作社相关负责人表示组织起来难度较大。但考虑到外墙墙体随时有脱落的危险,该负责人表示会克服困难,尽快牵头组织住户募集资金维修,尽早消除安全隐患。

记者手记

近年来,小区外墙出现墙体开裂的现象在全国很多地方屡见不鲜,轻则吓到住户,重则已经出现了伤亡事故。在此,我们也希望住户们能够尽快进行商议,筹措维修资金进行维修。同时提醒广大市民,尽量不要在存在安全隐患的高楼下逗留、玩耍,避免事故发生。

冠庄中心街,“负面招牌”太闹心

全媒聚焦·文明创建曝光台

本报记者 桃源街道冠庄社区中心街的环境问题一直比较突出。近日,记者再次接到群众举报称,中心街马路到占道经营等问题愈演愈烈,还有日夜“驻守”在此的违停车辆,严重影响周边市民出行。

昨日上午9点左右,记者沿冠庄中心街往西走,流动摊位一摊紧挨一摊,已挤占了马路的半幅路面。烂菜叶子丢了一地,地上还扔着很多果皮、纸屑和包装盒。中心街两侧设置了景观带,但栽种的绿植几乎只剩下树杈了,花盆里还丢了烟头、果皮等垃圾,景观带根本起不到观赏的作用。隔离带应起到人车分流的作用,但是记者发现,几乎每家商铺都有跨门店经营的情况,大量商品、展示架堆在人行道上,还有电瓶车停放着,人行道上寸步难行。马路中间,电瓶车、私

家车在人流中来往穿梭,当有双向车辆路过时,就会造成拥堵,喇叭声不绝于耳。抬头看,村民私拉的电线纵横交错,如蜘蛛网一般,有严重安全隐患。

路过的村民告诉记者,冠庄中心街已有近20年了,这里的环境问题虽然经过几次治理,但效果都不理想。一来村民和商户不遵守文明规定,二来相关部门也没有出台强硬的处罚措施,导致这里的环境问题无法彻底解决。

“每次有媒体曝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就会过来,然后整治几天,过不了多久就又死灰复燃。”谈到中心街环境卫生问题,村民的情绪都比较激动,也为身边有这样一长期存在的“负面招牌”感到惭愧。大家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真正加强管理,让冠庄中心街的环境卫生和经营秩序得到长期有效的治理。



忙趁东风放纸鸢

“草长莺飞二月天,拂堤杨柳醉春烟。儿童散学归来早,忙趁东风放纸鸢。”最近,不少家长利用晴好天气带着孩子在柔石公园等地放起了风筝,形状各异的风筝在空中飞舞,煞是好看,成为春天一道亮丽的风景。

(记者 李江林 通讯员 钱天帆 摄)

小学文化冒充中医 无证行医被罚5万元

本报讯(记者 屠以撒 通讯员 胡丹娜 李城飞)近日,县卫生监督所处理了一起通过中医疗治腰疼疾病而涉嫌无证行医的投诉,在对被投诉人施某的行医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却发现剩余的中药粉末竟然存储在已生锈的罐子内,包中药的纸张已有发霉迹象。在执法现场,执法人员看到施某家中的电视机旁放有一个红色的包,包内放有艾条、标有“桂枝”

等字样物品、黑色粉末物品、纸张等。询问得知,这些是施某给病人看病时用到的药品。据他本人交代,自己是小学文化,没有学过中医,给人看病的依据主要是靠自己结合中医药书琢磨出来的。

后经进一步询问调查,已查明施某本人未取得任何行医资质、场所也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行为已构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违法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施某将面临县卫生健康部门罚款五万元、没收相应违法所得和药品的行政处罚。

县卫生监督所提醒,有意从事中医的师承专长人员,务必依照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一条实行,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或者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关于暂停宁海县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活动的公告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用人单位和求职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研究,从2022年3月15日起暂停举办宁海县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活动,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线上招聘及岗位信息发布渠道保持畅通,请关注宁海县人力社保局官网和“宁海人社”微信公众号。

望广大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相互转告。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5日

欢迎举报,重重有奖! 宁海县生态树岭“110”诚邀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五水共治”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接受广大市民监督,特设立宁海县生态树岭“110”有奖举报。

一、举报受理内容

1、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垂钓、游泳等行为;
2、河道排口晴天有排水,河水颜色变深或有异味,河道或河岸倾倒垃圾或垃圾未清理、偷排泥浆等行为;

3、沿街店铺通过雨水口排放污水、倾倒餐厨、厨余垃圾等行;
4、运输车辆冲洗产生废水直排等行;
5、露天垃圾(工业、生活、秸秆垃圾)焚烧等行;
6、建筑施工扬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等行;

7、工业企业偷排、漏排生产性污水(废水),物料堆场未采取防尘防雨措施,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倾倒、非法处置等行。

二、举报电话
拨打投诉电话0574-59999110。
三、奖励方式

1、视举报内容情节轻重,对第一爆料人分别给予30、100元的话费奖励。
2、在收到举报信息后,第一时间予以核实,并发放话费奖励。

县生态办、县治水办、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公告

潘增、江秀兰向我处申办公证,声称潘建辉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宁国用(2008)第03234号,土地使用权人:潘建辉,坐落于跃龙街道北湖巷10弄2号)已遗失,特此公告!

如果有异议,请在7日内向我处提出书面异议。

浙江省宁海县公证处
2022年3月10日

关于G228丹东线(杨梅岭至堤树岭段)实行道路交通管制的公告

为保证丹东线(杨梅岭至堤树岭段)道路改线工程的顺利实施,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该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管制路段:G228丹东线K3784+740-K3784+960(杨梅岭至堤树岭段)。
二、管制时间:2022年3月20日-2022年6月30日。
三、管制措施:采用半幅施工半幅通车的交通管制,实行边通车边施工。

管制期间过往车辆、人员缓慢通行或绕行出行,并根据交通标志标线指示和现场人员指挥安全、有序通行。敬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特此公告。

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3月15日

信息广场

上班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0-5:00
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228号宁海传媒集团东侧一楼广告部
咨询电话:65577928

房屋租售

工业用房转让

位于梅林工业园区有一工业用房转让,土地面积6亩,价格面议,有意者电话联系。
电话:13777012086(胡)

遗失启事

遗失浙江省罚没收专用票据17份,票据号码:1900124634-1900124650,声明作废。
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宁海县公路运输有限公司2车队
康辉国际旅行社车队

商务公务包车(19座、29座、39座、45座、53座)
13989393993 13989331111

宁海县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宁海县欢乐同行旅游车队

商务、公务、旅游、体检包车(6座、19座、39座、50座、55座、60座)
66928888 13732136971
(微信同号)

老宁海红妆饭店
人均消费实惠

招牌菜特多
拍照留片号码在手机里吧! 美团外卖可送
吧台订餐:25595666 店长订餐:1302372888